

## 第二章

### 公司名稱

#### A. 「影子公司」

##### 背景

- 2.1 近年，公司註冊處接獲多宗商標或商號持有人對「影子公司」<sup>10</sup>作出的投訴。內地、日本、歐盟及美國的有關當局也曾對這些「影子公司」利用香港的公司名稱註冊制度在內地進行偽冒商標活動的問題表示關注。
- 2.2 現時，商標或商號持有人可對這些「影子公司」提出侵犯商標或商譽假冒訴訟，要求法庭頒令指示有關公司更改名稱。然而，根據現行法例，即使公司註冊處收到有關的法庭命令，處長也無權執行有關命令，勒令有關公司更改名稱。現時處長只有權根據《公司條例》第 22(2) 條的規定，以公司名稱與另一間註冊公司的名稱「過分相似」等為理由，在該公司註冊日期起計 12 個月內指示該公司更改其名稱。
- 2.3 政府已採取多項行政措施紓緩以上問題，包括：
- (1) 知識產權署和公司註冊處在內地和香港加強宣傳工作，加深兩地認識香港的公司名稱註冊制度與商標註冊制度的分別；
  - (2) 在公司註冊處網站刊載那些未有遵從處長發出的更改名稱指示的公司名單；以及
  - (3) 在公司註冊證書和公司更改名稱證書加入警告聲明，指出公司名稱註冊並不表示商標權或任何其他知識產權。

##### 考慮因素

- 2.4 我們認為有需要強化公司名稱註冊制度，以打擊「影子公司」可能濫用制度的問題。我們曾經考慮多個方案，並參考英國、澳洲、新加坡、加拿大和新西蘭等其他普通法司法管轄區的經驗。

---

<sup>10</sup> 見上文註腳 4。

- 2.5 有意見認為，公司註冊處不應容許公司以與任何根據《商標條例》（第 559 章）註冊的商標相同或相似的名稱註冊。我們認為這個方法並不可行。就政策而言，把適用於所有行業（包括該有關商品及／或服務的商標未有註冊的行業）的公司名稱專有權授予商標持有人，並不公平。香港的公司名稱註冊與商標註冊是兩個獨立的制度，這與英國、澳洲和新加坡等其他主要普通法司法管轄區的做法一致。從實際運作而言，鑑於公司名稱和商標的註冊數目龐大<sup>11</sup>，公司註冊處不可能在維持公司註冊制度現時的效率的同時，就每個擬採用的公司名稱核對所有註冊商標。
- 2.6 我們也曾考慮引入類似英國根據《2006 年公司法》採用的公司名稱審裁制度<sup>12</sup>的可行性。雖然現在仍未有有關該審裁制度實際運作的詳情，但根據法例，任何人都可以基於一間公司的註冊名稱與他已建立的商譽的名稱相同或相似為理由，向公司名稱審裁員申請反對該間公司的註冊名稱。審裁員會召開聆訊，聽取雙方的論據。審裁員如接納該項反對，他有權命令答辯公司更改名稱。理論上，與訴諸法律訴訟相比，這制度或可提供一個需時較短而費用較低的濟助辦法，給商標或商號持有人選擇。然而，我們並不支持香港在現階段引入這個制度，理由如下：
- (1) 由於多數「影子公司」相信是由偽冒者成立以進行偽冒和商譽假冒活動，「影子公司」的負責人很可能不會出席審裁聆訊；
  - (2) 設立這制度需要大筆行政費用，包括向審裁員提供支援和確保審裁程序適當及公正地進行；以及
  - (3) 某些人士或會就「影子公司」同時向法庭提出商譽假冒訴訟，設立審裁制度可能會與法庭工作重疊。

## 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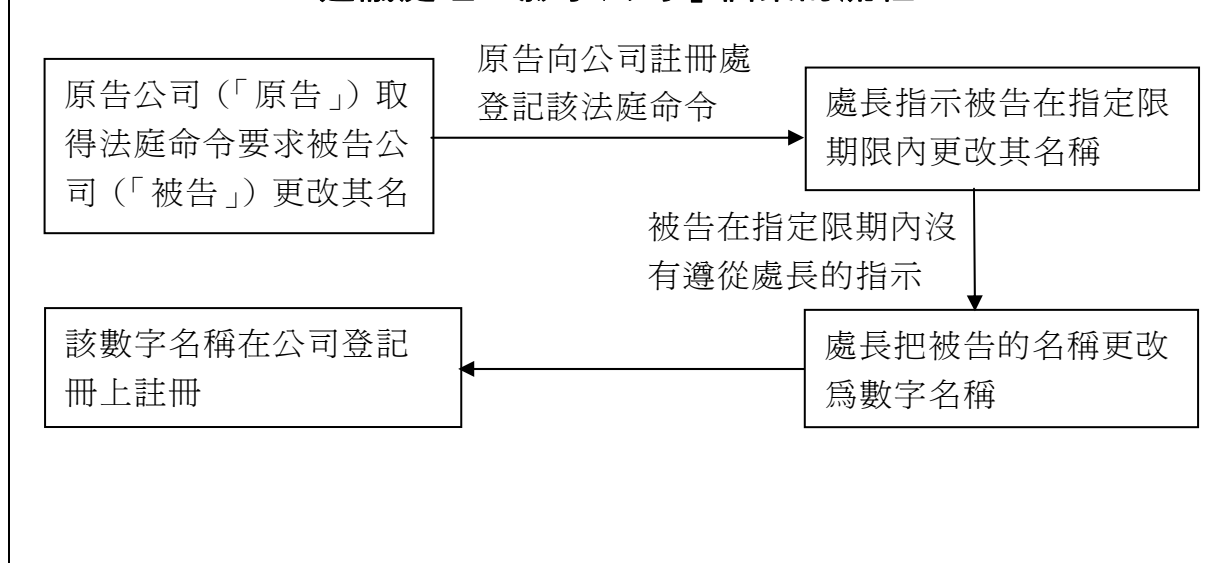
- 2.7 我們建議修訂《公司條例》，賦予處長權力執行法庭要求被告公司更改其侵權名稱的命令。在收到法庭命令後，處長可指示被告公司在指定限期內更改其名稱。如被告公司不遵從指示，處長可以把其名稱更改為其公司註冊編號<sup>13</sup>（「數字名稱」）。圖 A 顯示這建議的流程。

<sup>11</sup> 截至二零零七年年末，共有 655,038 間註冊公司和 217,692 個註冊商標。

<sup>12</sup> 見《2006 年公司法》第 69 至 74 條（<http://www.opsi.gov.uk/acts.htm>）。根據實施時間表，有關條文會在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生效。

<sup>13</sup> 這是公司註冊處向每間新成立公司在註冊成立時所分派的獨特編號。

**圖 A**  
**建議處理「影子公司」個案的流程**



2.8 這建議與在其他主要普通法司法管轄區施行的公司名稱註冊制度相類似。新加坡在二零零五年修訂其公司法，賦予其公司註冊處處長權力，當法庭根據《商標法》發出強制令禁止某一公司名稱的使用時，可指示有關公司更改其名稱<sup>14</sup>。至於把沒有遵從處長指示更改名稱的公司更名為數字名稱的做法，也有先例可援，例如澳洲、加拿大和新西蘭等司法管轄區<sup>15</sup>。

2.9 我們亦建議，如處長曾依據法庭命令指示一公司更改其侵權名稱，處長有權拒絕與該侵權名稱相同的名稱的註冊申請。

2.10 我們進一步建議，如一間公司沒有遵從處長根據《公司條例》第 22(2)條發出的更改名稱指示（見上文第 2.2 段），處長可採用相同機制，把其公司名稱更改為數字名稱。

2.11 我們曾考慮另一項建議，賦予處長權力，把沒有遵從指示更改其名稱的公司，從公司登記冊內剔除。然而，我們**並不**支持這個建議，因為這可能會影響第三者（例如債權人）的權益，以及導致該公司及其公司人員的法律和合約責任出現不明確的情況。

<sup>14</sup> 見經《公司（修訂）法 2005》修訂後的新加坡《公司法》第 27(2)條 (<http://statutes.agc.gov.sg>)。該條文在二零零六年一月三十日生效。

<sup>15</sup> 見澳洲《2001 年法團法》第 158(3)條 (<http://www.comlaw.gov.au>)、《加拿大商業公司法》第 12(5)條 (<http://laws.justice.gc.ca>)，及新西蘭《1993 年公司法》第 24 條 (<http://www.legislation.govt.nz>)。

2.12 另外，我們亦正考慮如何加快審核公司名稱的程序，以縮短公司註冊成立所需的時間。目前，公司註冊處一般需時四個工作天處理公司註冊成立的申請，當中大部份的時間都用以審核擬議的公司名稱，以確保其符合法例的規定<sup>16</sup>。參考常委會的建議，我們考慮設立新的名稱審核制度：當公司註冊成立時，如果擬議的公司名稱符合一些基本條件，例如該名稱並非跟公司登記冊上的其他名稱相同或包含指定名單中的字或詞，該名稱便會獲准註冊。當有關公司註冊成立後，如果公司註冊處經進一步核查後認為該公司名稱會令人反感、或相當可能會令人認為該公司與政府有聯繫或違反公眾利益，處長會獲授權在指定期限內（例如在公司註冊成立後三個月內）指示該公司更改名稱。我們預計這個建議可大幅縮短公司註冊成立所需的時間。

### **問題 1**

- (a) 你是否贊成修訂法例，賦予處長權力，在收到法庭要求公司更改其名稱的命令後，指示該公司在指定限期內更改其名稱？**
- (b) 如你對問題(a)的答案是肯定的，你是否贊成賦予處長權力，把沒有在指定限期內遵從指示的公司更名為其註冊編號？**
- (c) 如你對問題(a)或(b)的答案是否定的，你建議採用什麼其他方案？原因為何？**

## **B. 「混合名稱」**

### **背景**

2.13 目前，根據《公司條例》第 5(1)條，公司可以英文名稱、中文名稱、或兩個分別為英文和中文的名稱註冊。不過，名稱內不可以同時包含中文字和英文字或字母（「混合名稱」）。

<sup>16</sup> 例如，擬議的公司名稱不得跟現有公司的名稱相同、不得構成刑事罪行、令人反感或違反公眾利益。另外，如名稱相當可能會令人產生某種印象，覺得該公司與中央人民政府或其任何部門、或香港政府或其任何部門有任何方面的聯繫，或該名稱包含「總商會」、「信託」等字或詞，該名稱需要獲得官方批准。見《公司條例》第 20(1)及(2)條。

## 考慮因素

- 2.14 混合名稱的註冊在其他司法管轄區並不常見。大部份司法管轄區都必須以單一語文註冊公司名稱<sup>17</sup>。
- 2.15 我們並未察覺香港目前在處理混合名稱註冊方面有重大問題，或市場對混合名稱有很大需求<sup>18</sup>。我們擔心，若全面准許公司以混合名稱註冊，會對公司名稱造成混亂，以及令「影子公司」的問題更為嚴重，因為中、英文及數字可以排列成眾多不同但相似的公司名稱。不過，亦有意見認為應容許公司以混合名稱註冊，因為在某些情況下可能有真正商業需要。

## 建議

- 2.16 若有廣泛的公眾支持，我們建議賦予處長酌情權，按個別情況批准公司以混合名稱註冊。申請人須證明並令處長信納其公司有真正商業需要以混合名稱註冊，例如申請人有意在公司的中文名稱內加入其包含英文字或字母的著名品牌名稱，或在其英文名稱內加入其著名的中文品牌名稱。
- 2.17 另外，我們建議在新《公司條例》中普遍容許「X光」和「卡拉OK」這兩個詞語用作公司名稱，因為兩者都沒有直接的中文對應詞語，而兩者都已在其他法例中使用<sup>19</sup>。

### **問題 2**

- (a) 你是否贊成修訂法例，賦予處長酌情權，在申請人能證明並令處長信納其有真正商業需要時，批准公司以混合名稱註冊？
- (b) 如贊成的話，你認為甚麼才算「真正商業需要」？

<sup>17</sup> 例如英國、澳洲及新加坡。

<sup>18</sup> 處長分別在二零零六及零七年否決 58 及 64 個混合名稱的註冊申請。

<sup>19</sup> 例如「X光」一詞用於《幼兒服務規例》(第 243A 章)第 42 條和《教育規例》(第 279A 章)第 54 條。而「卡拉OK」一詞則用於《卡拉OK場所條例》(第 573 章)。

**問題 3**

對於如何改善現有的公司名稱註冊制度，尤其以打擊「影子公司」的問題，你有何其他意見？